（上接B118版）

101	潍坊西能宝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102	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0	50
103	济南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04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05	临沂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	99
106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07	宜君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08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109	海门市广汇金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10	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11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12	昌黎县欧垦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113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14	新疆吉木乃广汇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15	LuxembourgIrtyshPetroleumS.a.r.l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16	RifkampB.V.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17	VolgaPetroleumB.V.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1.07	91.07
118	TarbagatayMunay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2	52
119	AsiaAfricaEnergyPTE.LTD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20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4	94
121	新疆广汇煤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22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4.21	84.21
123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24	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25	哈密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26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27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28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29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30	淮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31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32	新疆龙汇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44	44
133	新疆红凌三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8.97	99.725
134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35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2.50	92.50
136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37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38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139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0	50
140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41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42	江苏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43	新疆广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二级	100	100
144	GHAmericaEnergyLLC*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45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46	安徽汇拓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7	87
147	三门峡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48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149	新疆喜福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150	新疆喜福乌司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90
151	新疆喜福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52	新疆喜福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153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34	34

*为本期新增子公司；
**为本期注销或转让控股子公司；
***为本期丧失控股权子公司。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减少8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新疆广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GHAmericaEnergyLLC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安徽汇拓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销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三门峡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新疆喜福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新疆喜福乌司水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新疆喜福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新疆喜福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为协议丧失控制权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晓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勇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其中：董事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孙彬、王志辉及独立董事马凤云、潘晓燕、谭学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勇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040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041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授信广汇集团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然气进口业务、日常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042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授信广汇集团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然气进口业务、日常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043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上市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已支付104,995,417.41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视同现金分红，此外将不再另行实施现金分红，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年度末进行现金分红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近三年内实施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1,121,248,077.91元，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07%，已满足并超过相关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综合考虑目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各重点项目的建设、经营实际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2,164,667.12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215,726,952.06元，已分配2018年股利679,397,497.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933,851,849.38元后，2019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6,640,892,067.44元。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已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与该年度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公司历来严格遵照上述规则以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述规则：“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30%，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

2017年，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分配金额336,855,163.50元；2018年，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分配金额679,397,497.00元；2019年，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95,417.41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公司近三年内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121,248,077.91元，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07%，已满足并超过相关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鉴于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各重点项目的建设、经营实际需求，拟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除2019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95,417.41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视同为现金分红以外，将不再另行实施现金分红，2019年度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以LNG、甲醇、煤炭、煤焦油为核心产品，目前所涉天然气行业、煤化工行业及煤炭行业均为能源行业。能源行业的经营模式是对煤炭、油气等自然资源进行开采后，生产加工为供消费的能源产品或相关衍生化工品，再通过各种物流方式将其运输至终端市场进行销售。由此就形成了能源行业的全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加工、中游物流中转运输（铁路、公路、油气管网、物流基地、中转码头等）和下游终端市场销售。能源行业特别是煤炭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并呈正向变动关系，同时，能源行业受资源地理分布特点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及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上市以来立足于新疆本土及中亚，面向全球，获取丰富的天然气、煤炭和石油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资源获取与转换为方向的产业发展格局。目前，公司已形成以LNG、甲醇、煤炭、煤焦油为核心产品，以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油气勘探开发四大业务板块，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煤、气、油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

公司目前仍处于企业发展的高速成长期，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指引下，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方向是，致力于能源开发全产业链经营模式，采取“大能源、大物流、大市场”战略，凭借在能源领域深耕近20年的经验，目前已具备完整、配套的全产业链布局：上游资源获取及投资建设工厂已经初见成效，中游投资建设公路、铁路和物流中转基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下游通过大力开发民用、车用、工业等应用领域扩大终端市场规模，重点做好所有项目的投资建设，确保生产运行。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041,598,393.98	12,904,564,070.73	8,137,745,00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164,667.12	1,743,806,530.11	653,537,39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62,944,983.19	15,161,279,023.68	11,887,145,45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177,556.60	4,140,465,720.71	2,437,165,916.08
总资产	48,620,147,364.91	48,339,021,591.74	45,093,857,774.19

4.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9年，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以现金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95,417.41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视同为现金分红。公司近三年内实施现金分红及视同现金分红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为1,121,248,077.91元，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07%，已满足并超过相关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为了有效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公司对截至2019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拟将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各重点项目的生产运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7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2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50万份，并于2019年1月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0年1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期权进入行权期；2月6日，公司完成了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4月15日完成了符合第一个行权条件的期权份额变更及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条件的期权份额注销工作。

二、关于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终止原因

2018年，公司推出为期四年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考核上述四年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150%、200%及250%。2018年度，公司已完成第一个业绩考核目标，于2020年1月7日完成第一个已达考核条件的30%限制性股票和期权解禁工作。

2019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整体需求疲弱，公司生产销售虽然保持连续稳定，但国内能源产品价格出现15%-35%不同幅度下跌，受整体市场影响，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标准，相对应的第二期30%的限制性股票及期权计划将全部回购注销。

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一季度宏观经济呈现负增长态势，能源行业整体市场价格波动加剧，预计整体宏观及行业市场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达成本次激励计划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2018年年度股利分配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及 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为2.17元/股。

（三）注销/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需回购注销2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55.819万股，回购价格为2.17元/股，并结合授予日至股份注销日给予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注销438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271.40万份。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总额包含回购资金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39,558,190	-39,558,19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6,754,032,780	0	6,754,032,780
合计（股）	6,793,590,970	-39,558,190	6,754,032,78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93,590,970股变更为6,754,032,780股。

四、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2020年加速确认，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汇能源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有效的激励方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后续待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妥善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相应事项的实施。

八、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本次终止事项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修改《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实施本次终止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实施本次终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在本次终止相关事项推进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授信广汇集团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然气进口业务、日常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核定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借款主体为广汇集团，资金拟用于广汇能源下属子公司天然气进口业务及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经向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作为实际用款企业。具体信贷条件和最终实际用款企业以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审批结果及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广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能源板块日常经营活动，广汇集团拟统一向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借款，待取得借款后，根据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在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的监管下，将资金分期按付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终实际用款企业以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审批结果及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使用，届时广汇集团将与广汇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依据独立性原则签署《统借统贷借款合同》，本次借款利率与广汇集团向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借款利率一致。在借款主体和借款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借款子公司	借款用途	借款额度
广汇能源及下属子公司	广汇集团统一向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取得贷款核准后，根据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在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监管要求下，将资金分期按额度分别出借给指定的广汇能源下属子公司使用。	不超过1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资金出借方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98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870%。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7,144.801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31477N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石油及制品、食品；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374,696.06万元，负债总额17,360,799.7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112,602.23万元，净资产9,013,896.33万元，营业收入18,894,201.92万元，净利润504,349.4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6,397,322.13万元，负债总额17,328,265.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522,503.05万元，净资产9,069,057.01万元，营业收入为14,110,265.13万元，净利润321,417.31万元。（未经审计）

从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汇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即为本次与广汇集团资金拆借交易金额，分期累计不超过15亿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广汇集团进行的与资金拆借均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授信广汇集团专项用于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然气进口业务、节能环保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详见公司2019-011、014、024号公告），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709亿元。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汇能源及下属子公司

第一条 借款期限和金额

1.1 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分期统一向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累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1.2 根据乙方用款申请，甲方在取得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统一贷款后，在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监管下，将资金分期按付给乙方，借款期限不超过甲方向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借款的期限。

1.3 乙方借款资金用途拟限于广汇能源下属子公司天然气进口业务及日常经营活动时的资金需求（具体用款企业及用途以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审批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1.4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提前归还甲方拨付的资金，或再次向甲方申请资金。

第二条 借款利息及还款方式

2.1 借款利率与甲方向银行借款的利率一致。如借款期限内，人民银行调整同期借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调整幅度进行相应调整。

2.2 借款利息按年计算，按季度结算并支付。每季度的应付利息在每季末月银行贷款划息日前3日内支付，甲方收取利息时，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2.3 乙方应当在借款到期日前3日内将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一并归还甲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授信广汇集团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然气进口业务、日常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进出口银行专向授付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借款主体广汇集团取得贷款后再向广汇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与广汇集团向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借款利率一致，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形成的实质是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授信广汇集团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然气进口业务、节能环保日常经营使用，充分体现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股股东广汇集团对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与资金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